

磋商公告

海南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安县教育局委托对定城镇弘海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编号:DA6P2023-030-CS2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城镇弘海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项目

2、项目编号:DA6P2023-030-CS2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质量标准:合格

5、磋商范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及绿化等工程。具体如下:

1、建筑工程:门卫室19.84平方米;

2、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混凝土路面846.67平方米,路沿石441.24米,排水沟168米,排水暗沟30米,1.5挡土墙21.50米,1.8挡土墙15.63米,入口景墙8.5米x2.2米,新建围墙287.10米,跑道120平方米,悬浮地胶543.87平方米,园区绿化440.84平方米,沙池1个50.75平方米,戏水池1个44.20平方米,升旗台1个,游戏器具1套,铁艺门1套。

6、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8、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9、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221325.31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如下);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3）具备实施项目技术的能力；（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1.9、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前，应登录信息平台，填报投标项目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投标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信息。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若为联合体投标（如有投标保证金），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6）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磋商文件里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地方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公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一切优惠政策。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 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0日；

3. 售价：¥0元/套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开启地址：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24日9时00分。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

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583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831599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1101

联系人：翁工

电话：0898-68507595